

臺北縣板橋市第八屆里長選舉舉報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

編印

臺北縣板橋市第八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爲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1. **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study?**